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代理主席致意。谨就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照会的要求转递奥地利关于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09年7月2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奥地利执行情况

1.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欧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 欧盟理事会2006年11月20日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 欧盟理事会2007年3月27日第329/2007(EC)号条例: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
- 欧盟委员会2008年1月28日第117/2008(EC)号条例,修订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EC)号条例
- 欧盟委员会2009年5月12日第389/2009(EC)号条例,修订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EC)号条例
- 欧盟理事会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须从速采取的共同立场

2. 此外,奥地利主管当局将适用以下奥地利法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义务,《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57/2001号,修订本),《外贸法》(联邦法律公报二,第50/2005号,修订本)和《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121/2006号)规定,凡对第三国销售、供应、转移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皆须取得出口许可,提供有关军事活动的中介服务也须取得许可。按照这些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得批准向受到联合国或欧盟禁运军火的国家出口战争物资等。违反《战争物资法》和《外贸法》是刑事犯罪,最高可处5年监禁或罚款360天。

此外,《奥地利刑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60/1974号,修订本)规定,向奥地利共和国没有参与的武装冲突的一方提供非法军事援助或支持,包括违反现行法律供应战争物资,最高可处5年监禁。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18段所规定的义务,即关于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义务,奥地利《外汇管制法》(联

邦法律公报一，第 123/2003 号)规定，违反欧洲共同体条例或奥地利联邦政府有关冻结资金的条例是刑事犯罪，最高可处 1 年监禁。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所规定的义务，即防止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的人，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入境或过境的义务，奥地利《外侨治安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57/2005 号，修订本)和《居留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100/2005 号，修订本)授权奥地利有关当局施加适当的旅行和入境限制。必要的指示已在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这些人之后立即发布。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所载的义务，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直接适用，禁止直接和间接提供欧盟军事设备一般清单以及该条例附件所列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融资或财政援助。这包括出口信贷保险。奥地利的保险政策和奥地利主管当局与奥地利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之间的协议业经修订，以确保除了作人道主义用途之外，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